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9年7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西省赣邑博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中标江西南昌环卫公厕管护及园林绿化等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所需，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市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省赣邑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邑博环保”）。赣邑博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星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贺北平先生及袁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北平先生、袁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相关情况，浦华环保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债”）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双创公司债的条件和资格。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公司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公司债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上市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公司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增信方式

由启迪桑德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浦华环保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浦华环保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

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附件：

贺北平先生简历如下：

贺北平，男，出生于 1963 年 8 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曾历任北京当代清华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职务；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中心副经理。2002 年加入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现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水资源化分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贺北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贺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琳女士简历如下：

袁琳，女，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曾历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中心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2 年加入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现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浦华环境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止目前，袁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